

抚顺市水务局文件

抚水审字〔2019〕25号

关于鲍家河人行桥工程防洪评价报告的批复

抚顺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你单位《鲍家河人行桥工程防洪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收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查修改后的《评价报告》基本达到本阶段要求的深度，基本同意该《评价报告》。

经我局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抚顺市东花园小区位于城东三期三十一方块，于2016年底开始配户并投入使用，现已完成3600户避险搬迁居民回迁安置。鲍家河将东花园小区自然分为东区、西区两部分，现有的鲍家河人行桥由于建成时间久、建设标准低等多种原因，目前已成为危桥。部分桥面坍塌，堵塞河道，不利于汛期排洪防涝，更

无法继续满足通行需求，严重影响避险搬迁居民出行。附近居民对该桥的重建呼声极高，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修建需求，造成社会不稳定因素。鲍家河人行桥新桥建成后，能有效改善城东三期城市面貌，提高居民生活环境和生活质量，完善东花园小区基础设施配套，保障居民出行安全。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本次新建桥址中心线位于原桥址中心线下游 25 米。新建桥梁位于城东三期三十一方块南北裕城路和新城路之间鲍家河上，连接着鲍家河两侧的东华园社区。新建桥梁采用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简支梁桥，全桥长 82.89m，桥梁横断面全宽为 6m。桥梁跨径布置 $4 \times 20\text{m}$ ，横断面布置为 0.5m （栏杆）+ 5.0m （人行道）+ 0.5m （栏杆）=6m。上部结构采用先张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简支空心板，板高 0.95m，中板宽 0.99m，边板宽 1.495m，板长 19.96m；下部结构采用柱式桥台、板式桥墩，桥墩、桥台均采用钻孔灌注桩基础，桥梁东西两侧分别设有人行梯道。新桥设计荷载：人群荷载 $5\text{KN}/\text{m}^2$ 。

二、《防洪影响评价报告》批复

1、基本同意工程建设与现有水利规划的关系及影响分析结论。项目不会对水利规划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2、基本同意工程建设与现有防凌标准、有关技术要求和管

理要求的适应性分析结论。鲍家河本段堤防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新建桥梁工程设计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不低于两岸堤防防洪标准。

3、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对行洪安全的影响分析结论。新建桥梁两岸堤防发生 100 年一遇洪水时，桥下净空满足河道行洪要求及规范要求。

4、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对河势稳定的影响分析结论。新桥 1 建后，桥梁的走向、跨径、桥墩形状等将对河势调整产生一定的影响。平水期，桥墩对洪水的梳理作用造成局部河段水流分散。大洪水期，桥轴线基本与主流正交，对河势影响不大。总体来说，工程建成后，在两岸堤防的作用下，对河道的演变趋势不会产生影响。综上，项目的建设对河道的河势稳定基本无影响。

5、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对现有防洪工程、河道整治工程及其他水利工程与设施影响分析结论。工程建设不会对现有防洪工程、河道整治工程及其他水利工程与设施造成影响。

6、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对防汛抢险的影响分析结论。工程的建设不会对防汛抢险产生影响。

7、基本同意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是否适当的结论。建设项目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涉河段鲍家河本段

段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设计方案中桥基础均充分考虑了河道冲刷影响。故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适当。

8、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对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影响分析结论。

三、工程影响防治措施与工程量估算

1、基本同意工程影响防治措施与工程量估算。新建桥梁会产生壅水，对两岸防护工程会造成破坏，需对两岸防护工程进行防护。左右岸防护总长度 84m，采用混凝土悬臂挡墙进行防护。

2、工程防护措施应委托具有相应水利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施工、监理，按照审核后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并与桥梁工程同时实施，同时完工。

四、其他相关要求

1、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须将批准文件和施工方案报送抚顺市水务局审核后，方可办理开工手续。

2、为确保主汛期防汛抢险通道的畅通，工程施工工期严格控制在非汛期。

3、因工程建设造成第三人合法权益受影响时，建设单位应与第三人及时沟通协商并妥善解决。

4、对工程跨越河道部分实行专项验收，由抚顺市水务局组织进行，验收合格后，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5、抚顺市水务局对本工程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监督工作负总
责。



抚顺市水务局

2019年9月11日印发
